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9 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京市设立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4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截止目前，相关资产已经完成过户交割。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和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和

宁华物产住所均在南京市。鉴于宁华世纪和宁华物产部分房地产正处于建设期，为加强管理，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公司决定在南京设立管理机构，该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对宁华世纪和宁华物产的经营管理，加强与当地政府沟通，加快项目建设，争取早日为股东创造良好效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